**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补充供应商入围**

**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56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0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273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2840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2](#_Toc104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200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补充供应商入围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补充供应商入围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范围及概况：项目为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补充供应商入围招标，主要为高速公路重点工程所需大宗物资采购，包括钢筋、型钢、水泥、镀锌钢管、电缆、沥青等。在服务期间，招标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

本项目分为2个包件：

|  |  |  |
| --- | --- | --- |
| 包件号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 |
| 钢筋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根据具体合同要求交货。 |
| 型钢 |
| 水泥 |
| 镀锌钢管 |
| 沥青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钢筋包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实缴）5000万元及以上，并具有生产或供应上述产品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钢材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3万吨及以上且3个合同供货量合计不低于10万吨及以上。

3.2型钢包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实缴）1000万元及以上，并具有生产或供应上述产品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型材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1万吨。

3.3水泥包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实缴）5000万元及以上，并具有生产或供应上述产品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水泥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及以上且3个合同供货量合计不低于30万吨及以上。

3.4镀锌钢管包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000万元实缴500万元及以上，并具有生产或供应上述产品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镀锌钢管的销售合同且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3.5沥青包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实缴）5000万元及以上，并具有生产或供应上述产品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沥青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2万吨及以上。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件的投标，制造商与经销商可同时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4年 6 月 17 日起，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和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9/merchants/login?redirect=%2F）招标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以上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和补充内容。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已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5．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递交招标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和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9/merchants/login?redirect=%2F）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廖老师、徐老师

电话：023-89138382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宗物资采购补充供应商入围 |
| 1.1.3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第1章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见第1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参与钢筋、型钢、镀锌钢管供应商入围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钢材（建材或建筑材料）的生产或销售；参与水泥供应商入围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水泥（建材或建筑材料）的生产或销售；参与沥青供应商入围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沥青（石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财务要求**（1）钢筋包件投标人注册资金实缴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型钢包件投标人注册资金实缴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水泥包件投标人注册资金实缴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镀锌钢管包件投标人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并完成实缴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沥青包件投标人注册资金实缴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能体现注册资金（实缴）的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无亏损。提供2021、202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3年财务报表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无审计报告的，提供经税务审核的财务报表。**3、业绩要求**（1）钢筋包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钢材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3万吨及以上且3个合同供货量合计不低于10万吨及以上。（2）型钢包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型材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1万吨。（3）水泥包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水泥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及以上且3个合同供货量合计不低于30万吨及以上。（4）镀锌钢管包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镀锌钢管的销售合同且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5）沥青包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对应材料类型的3个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沥青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2万吨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4.信誉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因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合同纠纷被交通运输部及重庆市交通局禁止参与投标且在有效期内；（3）因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或重庆市交通局禁止参与投标且在有效期内；（4）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5）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注：信誉要求承诺要求由各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5.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6.其他** （1）投标人自行承诺接到招标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提供《质量标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制造商单独投标的，应通过ISO9001、ISO14001、OSHAS18001认证；制造商单独投标的，应具有近三年由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制造商单独投标的，应具有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单独投标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供应商无需提供，但在供货阶段，招标人有权核验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商的以上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招标人有权中止该批次供货。**7.特别说明：**（1）上述条款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条款，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必须在在2024年6月21日10时前以书面或邮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的形式（344862868@qq.com）向招标人提出。在2024年6月21日10时后，若投标人仍有质疑，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作答。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2024年6月24日14时30分前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下：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二、投标函三、资格审查资料 |
| 3.2 | **投标报价** | / |
| 3.2.2 | **最高限价** | **/**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单位法人章。****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6.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另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 的字样。** |
| 3.6.5 |  装订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目录后逐页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备。2.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在年 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招标人提前30分钟受理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5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量要求、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不限制家数。 |
| 其他内容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无。 |
| 10.3 | 履约担保 | 无。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名称、公示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公示期限：3日历天 |

**注：正文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

2.2.2 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并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布。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 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2　报价原则：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保证评标委员会随时质询。若投标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投标人已默认评标委员会对缺席的质询所做出的结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招供应商入围，不限制家数，通过符合性审查即可。 |
| 2.1 | 报价顺序 | 本次招标不涉及报价。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内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辩。1、投标函的所有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齐全完整且均按规定填写；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证书（件）的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辩、有效；4、投标文件的装订符合第二章3.6.5项的规定；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符合第二章4.1.1项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3 | 评标程序 | 1.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不限制家数。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不限制家数。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 /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应按照形式、资格、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不限制家数。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 委托人要求

所供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件包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成为入围供应商。交货期及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信誉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因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合同纠纷被交通运输部及重庆市交通局禁止参与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3）因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或重庆市交通局禁止参与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4）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5）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

4.承诺合同签定后，按招标人提交采购需求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

### 1、质量及保供承诺书

### 质量及保供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地址在 ，库房（或厂家）设在 ，常年备有充足的库存物资，保证合同签定后，按招标人提交采购需求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本次参加 （项目名称） 包件的投标，现对所供应材料的质量标准均满足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对此质量标准作出真实性承诺。

1、我公司如提供虚假材料及作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2、若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确定的统一单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量进行供货，满足贵方技术标准及材料使用要求。

3、我公司保证本项目所供材料均为原厂生产，绝不贴牌销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及施工单位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4、若中标，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的真实客观评价，若出现所供材料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供货超过2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